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9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8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具

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